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6145號

債　權　人　以曜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逸恆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吳承叡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聲請狀末之簽名或蓋章。

㈡確認債務人為吳承叡是否有誤？因饗宴商行、巨會商行、樂軒家商行、宜樂膳商行皆為合夥組織型態，非獨資，非與負責人為同一權利主體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云軒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